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姚志刚	年龄	4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2 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2 年
毕业学校	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 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制 2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 8. 4	河北电信 2021 年联润数据机楼机电配套（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汪少林 18931177822
2022. 3. 4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我司为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尚德 051586660150
2022. 11. 25	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建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霖 13671980126
获奖情况	/				
目前承担的任务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姚志刚

<https://jtt.shandong.gov.cn/jssc/ejf/companyInfo?cmd=cyqy&cantonid=>



[https://jtt.shandong.gov.cn/jssc/jsp/shouye/webpublic/companyinfo/showMenu/index.jsp?
d
epid=A0315522463](https://jtt.shandong.gov.cn/jssc/jsp/shouye/webpublic/companyinfo/showMenu/index.jsp?d
epid=A0315522463)



https://jtt.shandong.gov.cn/jssc/HomeShipServlet?cmd=cyry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项目信息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信息 公路养护资质 招标投标信息 监督信息

◎首页 > 从业人员

人员类型: 人员综合查询 姓名: 姚志刚 身份证号: 310113197812071712

职称级别: 全部 职称: --所有-- 验证码: 

执业资格: --所有-- --所有-- --所有--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在单位	人员类型
1	姚志刚	高级工程师	125TG0072	研究生毕业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https://jtt.shandong.gov.cn/jssc/ejf/personInfo?cmd=personInfoView&personType=cyry&id=TECH000000000544194&tt=sj&dutyid=RZ00000000000551460

从业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132411995K	从业单位名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业单位编号:	A0315522463	从业单位类型:	勘察设计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姚志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07		
学历:	硕士研究生毕业			学位: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人员状态:	正常		
社保证明:	已上传!									
职称信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发证单位:	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评审时间:	2012-12-14					
证书的工作单位: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2STG0072					
公布时间:	2013-02-20			公布文号:	/					
证书扫描件:	已上传!			公布文件:	已上传!					
系统内工作经历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审批时间	变更类型	申请类型					
变更历史记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审批时间	变更类型	申请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沪建安B(2019)1184947	2023-06-30 至 2026-06-2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执业类别(注册建造师)										
序号	资格证书编号/管理号	沪1312011201200524	注册编号	沪1312011201200524						
	证书编号	沪1312011201200524	执业印章号	沪1312011201200524						
	级别	一级	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已上传						
	发证日期	2024-05-16	专业类别	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4-05-16	有效期至上	2027-05-14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单位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岗位类别	岗位证书编号	级别	专业类别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长期有效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止	证书扫描件	
技术工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等级	职业(工种)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是否长期有效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止	证书扫描件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类别	级别	证书编号	证书扫描件							
特种从业人员资格										
作业类别	准操项目	初领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培训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扫描件			
个人业绩(履约)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任职务	履约天数		
个人业绩(自填,系统内有项目业绩作关联)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任职务			
个人业绩(自填,系统内无项目业绩作关联,认定需谨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任职务			
正在履约的项目(预估业绩)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担任职务	备注			
正在履约的项目(自填业绩)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担任职务				
已终止履约岗位项目(尚未完工,严禁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岗位终止时间	担任职务	备注		
已中标承诺履约项目(尚未履约,严禁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序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规模情况	所在标段名称	开始时间	担任职务	备注			
工作经历(仅作为个人从业年限参考,严禁作为个人业绩认定)										
序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职位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河北电信 2021 年联润数据机楼机电配套（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https://jst.cbi360.net/sq_938744/zb/1157080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CBI360.com.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项目地区	河北省	业绩类型	勘察设计
中标时间	2021-06-18	中标金额 (万元)	--
项目经理/注册号	姚志刚		
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工期	730 天	建设单位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
项目参数	--	招标链接	--
中标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中国阳光采购网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page includes a '中标快照' (Bid Summary) section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and a '温馨提示' (Notice) section stat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for reference and should be verified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https://txzbg1.miit.gov.cn/#/gateway/candidatePublicityDetai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tender announcement page from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title is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2021年联润数据机楼机电配套工程（一期）设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Tender Announcement for the Design Project of the China Telecom Hebei Branch 2021 Joint Profit Data Center Power Supply Project (Phase 1)).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bidding process and the recommended bidder: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 (1) 单位名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76%
- (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 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5) 评标情况: 本项目2021年6月16日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本项目共4名投标人参与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评审,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排名第1。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姚志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DG103100216。
- (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公示期: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1日, 共4天。

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合同编号:



HESGS2100473BCY00

【河北电信 2021 年联润数据机楼机电配套（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签订地：石家庄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昆仑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颖

乙方（受托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含资源分册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河北电信 2021 年联润机楼机电配套工程（一期）。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21HE002283]。

工程投资额：[184820900 元]。

工程建设地点：[石家庄]。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针对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的联润机楼机电配套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联润机楼总建筑面积约 33025.84 平方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楼基础装修、气体灭火系统、机楼智能化管理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空调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平面规划和机柜等。]

2.2 设计执行方式：[一阶段设计]。

2.3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三条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7 个自然日]。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45 个自然日]。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7 个自然日]。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设计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姚志刚），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二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应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3872187.42 元（估算）

（详见 5.2 本合同费用的取费标准和计算公式）。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本合同费用为预算价，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如果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本合同费用金额的 [10]%，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对差额部分不予结算。

5.2 本合同费用的取费标准和计费公式：

取费标准：[定额根据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中国电信【2017】107 号文《关于实施新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定额的通知》、国家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来确定，若国家相关定额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化情况按比例调整本期投标折扣报价。

合同编号：



HESGS2100473BCY00

计费公式：[设计费取费=定额*折扣系数。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所有系数均取1。

5.3 合同费用的支付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于收到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3) [无]。

2、分期付款

[无]。

5.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4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4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5.6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账号：[0402020109300049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昆仑大街 69 号]

电话：[0311-852110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合同编号：



HESGS2100473BCY00

户名：[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12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411995K]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电话：[021-25068888]

本合同费用中由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金额具体见附件[/]，乙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发票。

5.7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详见附件[/]《[/]文件清单》。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本工程设计如属于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工程的施工、调测和竣工验收各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参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4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6.6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



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10.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10.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昆仑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颖]

电话：[85211615]

传真：[85211614]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

联系人：[王越卿]

合同编号:



HESGS2100473BCY00

电话: [18931193427]

传真: [021-25068866]

邮编: [200092]

电子邮件: [wangyueqing.sh@chinaccs.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8]月[4]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8]月[4]日



2、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8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工程

江苏省-盐城市

项目编号	32090522111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209052211140001
建设单位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98565531D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4503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盐南经科备[2022]9号

项目地址: 新跃路以南、科城西路以西、盐淮高速以北、西环路以东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20905221115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江苏省-盐城市
具体地点	新跃路以南、科城西路以西、盐淮高速以北、西环路以东	经纬度	120.1964027, 33.291125
立项文号	盐南经科备[2022]9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3-17
建设单位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98565531D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4503	总投资(万元)	--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约51.8亩,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49143.89万元。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1年02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3年10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量
2 1 2 7 1 1 4 9 6 2



首页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

德利迅达云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C 320901

C 320901

C 320901

C 320901

C 320901

项目名称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工程		
工程名称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总承包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3209052211150001-HA-001	合同编号	YCS202201005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3209052211140001-HZ-001		
合同金额 (万元)	54625	合同类别	设计
建设规模	4#机房楼A2建筑面积17879.50平方米, 5#油机B2建筑面积2100.21平方米		
发包单位名称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98565531D
承包单位名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411995K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3378313X2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3-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1-0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手机查看 图标

江苏省-盐城市

南、科城西路以西环路以东

详情

查看

查看

查看

320905221114001-HZ-001 设计 3209052211150001-HA-001 54625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905221114001-HZ-001 设计 3209052211150001-HA-001 54625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http://ggzy.yancheng.gov.cn/jyxx/003001/003001008/20220111/a972e281-2b8c-4c25-9c08-82e92395b753.html

1908 x 1006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YANCHE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管平台 高级搜索

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 > 中标结果公告

德利讯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信息发布时间: 2022-01-11 00:00:00 来源: 阅读次数: 1558 【我要打印】 【关闭】

---国家部委网站链接--- ---省级网站链接--- ---市内网站链接---

主办单位: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产权交易所)
联系方式: 0515-69083077 网站标识码: 3209000072 苏ICP备05002185号-1 苏公网安备 32099502000242号
您是第84977179位访问者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A3209410001000123
项目名称	德利讯达云计算基地
标段编号	A3209410001000123001001
标段名称	德利讯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房屋建筑-方案设计+施工+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牵头人: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姚志刚
中标价格	546250024.00元
中标工期(天)	350
中标时间	2022年01月11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马国兵、赵云飞、薛鹏玲、夏勇、孙德林、许凌、沈雷、钱萍、李福江
招标人定标原因以及依据	经评审, 综合得分第一
工程地点	盐南高新区

中标通知书



编号YCS 2022 01 005 01

牵头人：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2月10日前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中标内容：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 中标价：546250024.00 (元)
3. 中标工期（日历天）：35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姚志刚 一级 沪 131201120120052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01月10日



合同备案登记专用章
2022 B1类 0611 - 10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盐南高新区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盐南经科备【2021】9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工程建设 1 幢机房楼 1 幢油机楼,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新上 3000 个机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境内,具体四址为:东至科创路西侧河流,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侧河流,北至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项目南侧。

工程承包范围: 德利迅达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贰拾肆元整（小写金额：546250024.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包含封面共壹佰零柒页，一式拾陆份，发包人伍份（盖章留存壹份，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工管委办公室存档壹份，责任主体单位存档贰份），乙方玖份，市招标办备案贰份。

周志刚

周志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城市广场
塔楼6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6669081188

邮政编码：22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86660068

传真：8811696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01735038059166666

承包人：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国康路38号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东

盐城市盐溪路2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132411995K

9111011463378313X2

913209001401481972

邮政编码：200092、100101、224001

法定代表人：苗青、张建华、还红年

授权代表：姚志刚、米星、王绍波

电话：021-25068888、010-64886133、0515-80991608

传真：021-25068915、010-64886133、0515-80991678

电子邮箱：yaozhigang.sh@chinaccs.cn

mixing@bjckjs.com

717801861@qq.com

开户银行：上海院：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长空建设：平安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盐城柢：建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上海院：0229 0142 1000 1380

长空建设：1101 4741 5140 07

盐城柢：3200 1738 6360 5047 5849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盐城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发包人

2.2 发发包人代表

发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郑鹏飞；

发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金志刚；

监理的范围：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3.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管理好依法分包的其它专业单位及并与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连续两周考核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总承包项目各级负责人

3.2.1 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2 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项目负责人（即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姚志刚 ；

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一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系列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职称证书号： 12STG 0072 ；

身份证号： 310113197812071712 ；

职务： 总承包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18918590179；

电子信箱： _____。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不可抗力除外），且出勤率不少于26日历天。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 杜连付，技术负责人：李成林，质检员：贺春雨，施工员：李新恒，安全员：张冠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

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5000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具体细则详见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约定。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遵循原设计成果）、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

3、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建设设计



招标文件编号：SHYV-20220314-01

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 机房建设设计中标通知书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所呈交的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建设设计之投标文件及随后的澄清确认文件已被我司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之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RMB 3,680,000.00 元）。

其他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议标澄清确认文件。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联系，展开技术沟通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并完成后续合同签署事宜。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2.4.15

附注：

本通知书一式贰联，第一联：招标单位；第二联：中标单位。

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 3 号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丽正路 1512 号

合同编号：YVPR-FZN-202211-062

委托方（甲方）：有孚云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有孚云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临港3号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建设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上海临港3号数据中心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上海临港3号数据中心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丽正路1512号，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4814.05 m²，该项目以国标A级数据中心为建设标准。

本项目充分利用3号数据中心引入的2路45000kVA外电容量，北区产出机柜不少于2100个平均功耗7kW机柜；南区产出机柜不少于3100个，平均功率6kW机柜；另外需考虑至少3个运营商机房，每个运营商机房不少于18个4kW运营商机柜；挖潜机柜300个，整楼总机柜数目不少于5500个（不含运营商机房）。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机房涉及机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装修、弱电等配套设计。本项目不

包含数据中心的结构加固、110kV 用户站扩容设计部分（但需配合提资）。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 2016 年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5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中国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法令及上海市地方法规、条例；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2	设计合同签订后 3 个自然日	超过限定份数部分文印费用由甲方支付（说明：以上各阶段全套图纸电子光盘两套。）
2	初步设计文件	2	方案设计确认后 7 个自然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档	1	初步设计确认后 10 个自然日	
4	施工图	8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档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自然日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3,680,000.00（价税合计），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其中价款（人民币）：

【¥3,471,698.11】，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款（人民币）：【¥208,301.89】，大写【贰拾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 6%。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736,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需要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图经相关部门的安全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款项，共计¥1,472,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5.2.3 项目经第三方测试验证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款项，共计¥1,104,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

5.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结清全部设计费，即剩余 10% 款项，共计¥368,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5.2.5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

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本项目乙方设计总负责人为：姚志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原则不超过相应部分设计费金额，具体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商榷确定。（相关罚则参阅附件三《设计文件交付注意事项说明及设计质量要求等》）

6.2.4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图纸资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关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需另行承担应收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委托单位名称： 有孚云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68 号 1 号楼 1905 室

邮政编码： 200010

电话： 021-6335363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1.11.15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国康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2506888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银行账号 0229014210001380

日期： 2021.11.15



附件二
设计费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建安费估算	费率或定额	系数	设计费(万元)
1	上海临港3号数据中心项目	/	/	/	/	368
注：工程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